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股权结构，顺应公司发展，公司决定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在取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及完成正式变更之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变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方式，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完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事宜止。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